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304巷137號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

承辦人：周文玲

電話：(02)2312-4681

傳真：(02)2381-1319

電子信箱：wlchou@mail.coa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灣動物社會研究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0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農牧字第10100413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函請調查全國牛隻屠宰場是否有違反「動物保護法」第10條第5款規定之屠宰前強迫灌水情事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101年4月13日動社研(101)字第007號函。
- 二、案經本會於101年4月23日函請各縣市政府就轄內牛隻屠宰場加強查核頻度，並就屠前灌水確實查處，據截至5月23日之回復資料均未發現違法之情事。
- 三、查現行人道屠宰相關法令係分別涵列在「畜牧法」第5章及「動物保護法」第13條項下授權規範：

- (一)依「畜牧法」授權訂定「屠宰場設置標準」及「屠宰作業準則」等相關子法，管理對象涵蓋屠宰場硬體設施、設備及軟體操作等，由本會防檢局及其所轄分局督導管理，以派駐於屠宰場之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執行常態性之相關檢查作為。
- (二)依「動物保護法」授權訂定「畜禽人道屠宰準則」，管理對象為在屠宰場以宰殺經濟動物為職業之從業人員，由各縣市政府設置之動物保護檢查員進行稽查與執法，目前係採不定期稽查或依檢舉進行查察作業方式辦理，每年度查核場次約340場，相關紀錄亦每季報送本會。

四、另為強化屠宰從業人員之人道管理及動物福利專業智能，本會
業請各縣市政府每年辦理人道屠宰作業講習，於97至100年間計
辦理62場次，參訓逾2千人。

五、至貴會所提對屠宰場人道宰殺作業監督檢查機制之建言，依現
行法令就前開事項係以本會派駐各屠宰場屠檢人員之常態性稽
查管理及各縣市動物保護檢查員之不定期查察下互為協力，本
會將持續應實務推動及行政管理之需求，審慎檢討前開機制，
並廣納其他具可行性之查核及管理方案，以發揮整合

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灣動物社會研究會

副本：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

主任委員陳保基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